**授权声明**

一、基本医保信息授权：由于参加青岛市“琴岛e保”的人员需为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本人特授权青岛市“琴岛e保”承保公司可以直接或通过青岛市“琴岛e保”微信公众号运营方，向青岛市医疗保障局查询本人的基本医保参保状态；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可以直接通过青岛市“琴岛e保”微信公众号运营方，向青岛市“琴岛e保”承保公司反馈本人的基本医保参保状态，并授权上述主体出于保险服务目的，使用、加工处理、存储上述信息。

二、医保个人账户缴费身份核验授权：若选择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缴费，根据政府相关验证要求，需要进行个人身份验证。主要针对三要素（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实名认证）进行核验，为保障本人能够获得“琴岛e保”的保险服务，本人特授权青岛市“琴岛e保”承保公司可以通过青岛市“琴岛e保”运营方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作伙伴向电信运营商等合法持有本人个人信息的机构查询、收集本人的基本资料和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实名认证）；电信运营商等合法持有本人个人信息的机构可以直接通过青岛市“琴岛e保”运营方，向青岛市“琴岛e保”承保公司反馈本人的基本资料和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实名认证），并授权上述主体出于保险服务目的，使用、加工处理、存储上述信息。

三、医保个人历年账户缴费授权：如本人使用医保个人历年账户资金支付本人及直系亲属青岛市“琴岛e保”保费，本人自愿从医保历年账户余额中支付相应保险费。

四、保险费交费账户授权须知：

（一）本人自愿缴纳本人及直系亲属青岛市“琴岛e保”保费，具体支付金额以相应参保平台提供的电子数据为准。

（二）本授权自本人支付完成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至授权人通知终止授权或授权账户终止、保险合同交费期满、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三）因不可归责于转账银行、保险公司的事由，导致不能及时划付应付保险费、划账错误等责任，由授权人承担。

五、线上扣款授权须知：如本人选择非医保个人账户缴费方式支付保费，本人确认并同意由青岛市“琴岛e保”运营方向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腾讯）、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发出应付保险费扣款指令，自愿从本人微信支付账户、支付宝支付账户、银行结算账户为本人或直系亲属保费缴纳，由上海保险交易所提供相应资金清结算服务。

六、医疗费用结算信息授权：由于青岛市“琴岛e保”的保障责任是基于青岛市城镇职工、青岛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统筹待遇后的商业健康补充保险，本人特授权青岛市“琴岛e保”承保公司可以直接向青岛市医疗保障局查询本人的社会医疗保险结算信息数据；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可以直接向青岛市“琴岛e保”承保公司反馈本人的社会医疗保险结算信息数据，并授权上述主体出于保险服务目的，使用、加工处理、存储上述信息。

七、其他授权：

（一）本人授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所组成的共保体公司（以下简称“共保体公司”），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共保体公司的信息、享受共保体公司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共保体公司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共保体公司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二）本人授权共保体公司，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共保体公司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

（三）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共保体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四）本人授权共保体公司及其合作伙伴通过短信、邮件、电话或其他形式向本人发送“琴岛e保”服务、通知、活动或其他相关信息。

（五）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重要提示内容**

所有被保险人已阅读以下信息，且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及告知内容：

一、所有“琴岛e保”被保险人须属于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二、所有被保险人已阅读青岛市“琴岛e保”适用的《参保须知》、《保障计划及产品条款》、《理赔须知》、《授权声明及重要提示内容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医保个人结余账户支付授权书》等各项内容，特别是有关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被保险人义务的相关内容，保险人就上述保险条款履行了说明义务，对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做了明确说明义务，被保险人已知悉并同意接受该条款及参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三、所有被保险人确认上述告知信息属实，如出现虚假情况，将不享受本保险相关待遇。

四、本合同约定2021年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为：2021年7月1日0时起至2022年6月30日24时止。

五、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支付保费前，请确认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充足，否则请选择其它支付方式。

六、可通过关注青岛市“琴岛e保”微信公众号或五家承保公司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服务详情。

**信息安全及保密承诺书**

共同承诺在承保青岛市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琴岛e保）中，为履行保险责任而获取的相关医保信息数据，仅用于本公司项目产品设计、参保缴费和理赔服务，并且承担数据保密责任，除法律或监管规定外，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

“琴岛e保”承保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